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周君儀 電話: 02-7736-5790

電子信箱: chunyi@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慈濟大學醫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修正草案1份

(A0900000E 1112203566 senddoc2 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部擬具「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 實施原則」修正草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7月26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214號函送111年7月19日研商修正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會議決議賡續辦理。
- 二、上開會議決議,針對「臨床學習」及「臨床實習」之定義 及適用範圍,考量臨床學習有涵蓋臨床實習之情形,建議 再予釐清後,以確認本實施原則第7條之1修正方向及內容 一節:
 - (一)經與會委員表示,臨床實習係在具執業職照醫師監督之下所執行醫療業務(含無侵襲式及有侵襲式之醫療業務),臨床實習範圍較為狹隘,應涵蓋於臨床學習定義範圍內,且醫學系四年級以下及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以





下課程部分內容(例如病史詢問、理學檢查等)可能與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上臨床實習課程相同。

- (二)本案建議不以「臨床學習」及「臨床實習」作為不同年級課程之定義,應由各校訂定醫學系四年級以下及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以下學生臨床實習範圍之應遵行事項(可執行項目、不可執行項目及是否認列醫師法第2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2實習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經前開臨床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部醫學教育會審議同意後實施。
- 三、另醫學系制度於102學年度起由七年制改革為六年制課程,本部針對舊制、新制學生之實習權益分別訂定「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及「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舊制學生依修業情形應於107學年度畢業(至108年7月31日止),本部將於確認無舊制學生適用舊制規定後,規劃刪除旨揭實施原則名稱、第1條、第2條有關「新制」內容,併同廢止 「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四、本案敬請貴校於111年8月26日(星期五)前協助下列事項:
 - (一)有關舊制學生適用舊制規定現況,請逕至google表單 (網址 https://reurl.cc/GExMLx)填列調查結果並上 傳。
 - (二)有關旨揭原則修正意見,請備文報部(無意見亦同), 俾利本部據以辦理後續法制事宜。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醫 學系、國防醫學院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中國醫 藥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長庚大學醫學系、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慈 濟大學醫學系、輔仁大學醫學系、義守大學醫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

系、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副本: 電2072/09/18文 交 18:換:13章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大學校院辦理 <u>新制</u> 醫學 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 原則	醫年年制定臨「系則年月止施學六新訂生及學原學七廣實 時期 實際 實際 事事 可 要 要 世 報 實 校 實 辨 原 新 習 百 零 差 制 對 權 辨 原 新 習 百 零 差 制 對 權 辨 原 新 習 百 零 差 制 對 權 辨 原 新 習 百 零 多 是 世 , 實 校 實 院 臨 制 實 不 自 是 一 自 , 必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有部院醫院供養實、品權結務域確健全施育部院醫院供養實、品權結務域確健全施的)(學康良、習維質益合,與認康性原以督下健習臨升之醫身使術養業及被特。以督下健習臨升課學心醫理對倫保照訂下導簡全制床醫課學心醫理對倫保照訂本種學大學,習臨品學全生與作之病之本稱學大學,習臨品學全生與作之病之本稱學大學,習臨品學全生與作之病之本	有部院)醫學學品學全生與作之病之本育部院)醫學,習臨質習等能實場正人安實的,與學系提環床、品權結務域確健全施以督下系臨供境實維質益合,與認康性原以督下系臨供境實維質益合,與認康性原下導簡健床良、習護及,學培專知與,則不導質健康良、習護及,學培專知與,則稱學大新習臨升課學心醫理對倫保照訂稱學大新習臨升課學心醫理對倫保照訂	醫學年制度於一百零為、制度於一百零為、制度於一百零為、制度的人類,對於一百零為,對於一百零為,對於一百零為,對於一百零,對於一個,一百零,對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二、 學百起醫零入醫學 一	二、	一、本醫學等為舊習學所謂 一、本醫學等為舊習學 一世課制別理實校 實是年、益院習學 一世課制別理實校 實 一世課制別理實校 實 學 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二)臨床實習:指 大學安排醫 系醫學生於 學醫院進行 習之課程。
- (三) 實經評學設系約生作機習衛鑑醫有之,進訓練福溫,學醫床醫之,進訓練。 人姓氏 與學醫床醫
- (四)實習指導教 語:指設有 學院、 學教師 學教 等 習 學 智 習 學 者 學 者

- (二)臨床學五級學三級學三級學三級學三級學三級學三級學三級學三級學門教實學生行。 學主義學學三級學習
- (四)實習指導教 師:指設有醫 學院、 學教師受 學教師 學 習 學 習 學 者。
- (五)臨床指實署 師:指實醫醫 構之主院醫實醫 於實際指 。 學生者

- 則」。因舊制於一百 零七學年度畢業(至一 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 日止),爰配合廢止舊 制規定,並刪除第一 款「新制」。

並提供醫學生臨床

本點未修正。

實習之指導、資源	實習之指導、資源	
及行政支持。	及行政支持。	
四、各設有醫學院、系	四、各設有醫學院、系	本點未修正。
之大學為規劃推動	之大學為規劃推動	
醫學生臨床實習,	醫學生臨床實習,	
並確保醫學生權	並確保醫學生權	
益,應設立臨床實	益,應設立臨床實	
習委員會,由醫學	習委員會,由醫學	
院院長擔任主任委	院院長擔任主任委	
員,成員應包括醫	員,成員應包括醫	
學院、系相關系所	學院、系相關系所	
主管、教師、臨床	主管、教師、臨床	
教師代表、實習機	教師代表、實習機	
構代表及醫學生代 表等,必要時邀集	構代表及醫學生代表及醫學生代表	
衣寺, 必安时邀集 校外相關專家學者	表等,必要時邀集 校外相關專家學者	
校外相關等家字名 參與,並得視實際	校介相關等家字有 參與,並得視實際。	
需要調整之;其任	多兴·亚行代真际 需要調整之;其任	
務如下:	務如下:	
(一)臨床實習課程	(一)臨床實習課程	
及計畫訂定。	及計畫訂定。	
(二)督導醫學系辦	(二)督導醫學系辦	
理實習機構之	理實習機構之	
選定、合作計	選定、合作計	
畫及書面契約	畫及書面契約	
內容之訂定。	内容之訂定。	
(三)學校及實習機	(三)學校及實習機	
構之實習指導	構之實習指導	
機制及人力配	機制及人力配	
置。	置。	
(四)醫學生臨床實	(四)醫學生臨床實習權利義務之	
習權利義務之 訂定。	百惟利 我 務 之 訂定。	
(五)醫學生臨床實	(五)醫學生臨床實	
習期滿前終止	習期滿前終止	
實習後之轉	實習後之轉	
介。	介。	
(六)臨床實習成效	(六)臨床實習成效	
之評估及檢	之評估及檢	
討。	討。	
(七)實習機構查核	(七)實習機構查核	
及輔導。	及輔導。	
(八)醫學生申訴之	(八)醫學生申訴之	
占田刀廿儿殿	卡四刀什么殿	

處理及其他醫

學生權益保障

前項臨床實習

相關事宜。

處理及其他醫

學生權益保障

前項臨床實習

相關事宜。

委員會之成員產生	委員會之成員產生	
方式、任期及成員	方式、任期及成員	
比例等,由各大學	比例等,由各大學	
定之。其中醫學生	定之。其中醫學生	
代表應有一定比	代表應有一定比	
率,並由醫學生團	率,並由醫學生團	
體推派之。	體推派之。	
各大學得設申	各大學得設申	
訴小組辦理第一項	訴小組辦理第一項	
第八款之醫學生申	第八款之醫學生申	
訴事宜,並應有一	訴事宜,並應有一	
定比率之醫學生團	定比率之醫學生團	
體推派之醫學生代	體推派之醫學生代	
表參與。	表參與。	
五、學校應依臨床實習	五、學校應依臨床實習	本點未修正。
委員會規劃臨床實	委員會規劃臨床實	• • • •
習課程及計畫,進	習課程及計畫,進	
行實習機構之篩選	行實習機構之篩選	
及評估,並與實習	及評估,並與實習	
機構簽訂實習計畫	機構簽訂實習計畫	
合約後,應於校內	合約後,應於校內	
公告周知,始得辦	公告周知,始得辦	
理。	理。	
實習機構為學	實習機構為學	
校之附設醫院時,	校之附設醫院時,	
得由學校訂定對附	得由學校訂定對附	
屬機構之實習規範	屬機構之實習規範	
替代實習計畫合	替代實習計畫合	
約。	約。	
六、前點實習計畫合	六、前點實習計畫合	本點未修正。
約,應載明實習機	約,應載明實習機	
構之訓練內涵、實	構之訓練內涵、實	
習時數、項目、考	習時數、項目、考	
1) -1/ -1		
核、膳宿、保險、	核、膳宿、保險、	
核、膳宿、保險、 輔導、醫學生安全	核、膳宿、保險、 輔導、醫學生安全	
177 772 13 17 177		
輔導、醫學生安全	輔導、醫學生安全	
輔導、醫學生安全 措施規劃、實習機	輔導、醫學生安全 措施規劃、實習機	
輔導、醫學生安全 措施規劃、實習機 構與醫學生發生爭	輔導、醫學生安全 措施規劃、實習機 構與醫學生發生爭	
輔導、醫學生安全 措施規劃、實習機 構與醫學生發生爭 議時協商處理方	輔導、醫學生安全 措施規劃、實習機 構與醫學生發生爭 議時協商處理方	
輔導、醫學生安全 措施規劃、實習機 構與醫學生發生爭 議時協商處理方 式、醫學生實習期	輔導 機爭 生 實 聲 生 實 聲 生 實 發 生 實 發 生 實 習 生 實 習 生 實 習 生 實 習 生 實 習 生 實 習 上 實 習 上 實 習 條 習 件 及 程序、 與 實 習 與 實 習	
報等 時 題 學 等 規 學 等 規 學 等 規 學 的 房 學 的 是 實 習 學 的 是 實 習 是 實 習 是 實 的 是 是 所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輔導、醫學生安全 、醫學生實習學、 、 、 、 、 、 、 、 、 、 、 、 、 、 、 、 、 、 、	
報 等 想 學 實 發 等 想 學 等	輔導 機爭 生 實 聲 生 實 聲 生 實 發 生 實 發 生 實 習 生 實 習 生 實 習 生 實 習 生 實 習 生 實 習 上 實 習 上 實 習 條 習 件 及 程序、 與 實 習 與 實 習	
報等 時期 等 期 學 等 規 等 期 學 的 的 等 的 學 的 是 實 習 學 的 是 實 習 是 實 習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輔導 機爭 大學 生 安 智 生 安 智 生 安 智 生 安 智 生 安 遇 學 生 废 霉 里 智 是 實 生 實 里 智 之 實 智 是 實 里 與 於 及 程 終 上 序 上 合 機 構 與 是 要 多 與 之 要	
全機爭方期條習要習 生實發理習之實之實 之實 是實 是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輔導施與時、前及構學、生處實習生理習之實之實 發題 生實 於程終 程 於 程 終 程 於 程 於 程 於 程 於 是 處實 習 與 約 關 , 於 和 縣 習 要 習	

臨床實習課程,應 在臨床指導老師之 指導及監督下為 之,並依下列原則 規劃安排:

- (一)臨床實習以 練醫學生在學 護病人醫學生 為主,實習機 非屬實習機 之工作人力。
- (二) 臨床實習於醫 學系五年級及 學士後醫學系 三年級以三十 六週為原則、 醫學系六年級 及學士後醫學 系四年級以四 十八週為原 則;惟各校醫 學系五年級、 六年級及學士 後醫學系三年 級、四年級臨 床實習之週數 可視各校課程 規劃之需要而 調整之。
- (三)依條行之校習確習習話師第定臨, 麻應流別軍法師第定臨, 輪科可之數
- (四)各定實間夜以為實夜校每習實間夜以為實實間不原習實間不原習實實起則,習明之數次習過。宜之明之數次習過。宜之

臨床實習課程,應 在臨床指導老師之 指導及監督下為 之,並依下列原則 規劃安排:

- (一)臨床實習以 練醫學生在學學 護病,醫學學 為主,實習機 之工作人力。
- (二)臨床實習於醫 學系五年級及 學士後醫學系 三年級以三十 六週為原則、 醫學系六年級 及學士後醫學 系四年級以四 十八週為原 則;惟各校醫 學系五年級、 六年級及學士 後醫學系三年 級、四年級臨 床實習之週數 可視各校課程 規劃之需要而 調整之。
- (三)依條及細二規科訂之校習確習別規劃別定各數別規劃別定各數調別定各數調
- (四)各定實間夜以為實夜應週時習實間不原習實間不原習實實起則,習實實之數次習過。宜之明之數次習過。宜之明之數次習過。宜之

視及少必其中的院子 之狀內應休(AM-動態容安息 AM-可f)。 Off)。

- (五) 臨學加照依排數漸排年醫級一開床習入顧學適,進(級學,床始實為醫病生量且之醫及系應住)習目療人能量採原學學。由院。醫的團,力病循則系士三照病此,除並安人序安五後年顧人以,隊並安人序安五後年顧人
- (六)前五款臨床 習課程規劃 應習委員會 實習委員會 過 知。

視學精實要離午)院本學生神習時院(或体)院外の應係(或体)的所一Off)。

- (五) 臨學加照依排數漸排年醫級一開底習入顧學適,進(級學,床始實為醫病生量且之醫及系應住)習目療人能量採原學學、由院。應的團,力病循則系士三照病以,隊並安人序安五後年顧人以,隊並安人序安五後年顧人
- (六)前五款臨床 習課程規劃 應經校內 實習委員會 過並 公 知。

一、本點新增。

本點未修正。

- 九、智寶派期學師生練導習告以所發習實赴生應臨內醫相及解遭學中導機習掌實寬及生之討醫科學明養體報費,確床涵學關檢決遇學,教構指握課轉參調談生。協座學難職時報導醫程,與、等實底應師輔導醫程,與、等實際,有

考量部分學校設有附設醫院,係由學校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學生,與一般學校 送學生至其他教學醫院實習,並指派實習指導教師 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之情 形不同,爰本點酌作文字 修正,以符實際。

- 十、實習機構提供醫學生實習,應與學校與學校,依與學校所可之實習計畫合約,推動下列事項:
 - (一)推動規劃醫學 生之臨床實習 課程、教學活 動及病人照護 之學習內涵。
- 十、實習機構提供醫學生實習,應設專責單位,依與學校所訂之實習計畫合約,推動下列事項:
 - (一)推動規劃醫學 生之臨床實習 課程、教學習 動及照護 之學習內涵。

本點未修正。

醫學生。	醫學生。	
(三)負責醫學生臨	(三)負責醫學生臨	
床實習前之安	床實習前之安	
全講習、實習	个 全講習、實習	
場所安全防護	場所安全防護	
設備之配置及	設備之配置及	
相關安全措施	相關安全措施	
規劃。	規劃。	
(四)為醫學生投保	(四)為醫學生投保	
相關保險,除	相關保險,除	
學生團體平安	學生團體平安	
保險外,應包	保險外,應包	
括新臺幣一百	括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之意	萬元以上之意	
外傷害險及醫	外傷害險及醫	
學生因實習而	學生因實習而	
致死亡、殘	致死亡、殘	
廢、傷害或疾	廢、傷害或疾	
病等之保障。	病等之保障。	
(五)建立醫學生申	(五)建立醫學生申	
訴事件之協商	訴事件之協商	
處理機制。	處理機制。	
十一、實習醫學生於實	十一、實習醫學生於實	本點未修正。
習機構實習,負有	習機構實習,負有	7 100 1019
病人照護及臨床技	病人照護及臨床技	
	がインとから及ってはロットでは	
能學習ラ体命,應	能學翌ラ体命,應	
能學習之使命,應以保障疾人安全及	能學習之使命,應 以保障症人 安全及	
以保障病人安全及	以保障病人安全及	
以保障病人安全及 隱私權為優先考	以保障病人安全及 隱私權為優先考	
以保障病人安全及 隱私權為優先考 量;並配合臨床課	以保障病人安全及 隱私權為優先考 量;並配合臨床課	
以保障病人安全及 隱私權為優先考 量;並配合臨床課 程與教學活動,於	以保障病人安全及 隱私權為優先考 量;並配合臨床課 程與教學活動,於	
以保障病人安全及 隱私權為優先考 量;並配合臨床課 程與教學活動,於 合格醫事人員監督	以保障病人安全及 隱私權為優先考 量;並配合臨床課 程與教學活動,於 合格醫事人員監督	
以保障病人安全及 隱私權為優先考 量;並配合臨床, 程與教學活動, 合格醫事人員監 陪同下,參與病人	以保障病人安全及 隱私權為優先考 量;並配合臨床課 程與教學活動,於 合格醫事人員監督 陪同下,參與病人	
以保秘 為優 為 優 為	以保障病人安全 人安全 人安全 人安全 人。 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以保障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以保障病為優 為 是 為 是 為 会 為 会 為 会 為 会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及考課於督人應到習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學本,護機臨門所習學事,護機臨門所習學生,以隱量學學事,護機與學事,護機與學事,	以保障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度職務。	以隱 者 器 於 督 人應 對 署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院權監學事,護機生之學人養的話人參,構臨人學事,護機生之學與格同床實醫遵督。與學共床相生之學與學共康相生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以隱量與格同床實醫遵有人優臨動員與學共床相等安先床,監減校同實關與學人應訂習規以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以隱量程合 陪臨與定應範導保私;教醫下照習學循導係為合活人參,護機生之學安安,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院權監學事,護機生之學人養的話人參,構臨人學事,護機生之學與格同床實醫遵督。與學共床相生之學與學共康相生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以隱量與格同床實醫遵有人優臨動員與學共床相等安先床,監減校同實關與學人應訂習規以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遵二、保私;與格同床實醫遵循導(私主教醫下照習學循導(人優臨動員與學共床相生附大優臨動員與學共床相集附生之學參與共床相集附一等人人應計習規以件一實人。	本點未修正。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遵二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學其應 轉 等 等 養 縣 構 臨 相 生 附 安 失 床 , 監 機 生 之 學 安 失 床 , 監 機 校 同 實 關 據 付 同 廣 稱 區 即 員 與 縣 人 優 臨 動 員 與 學 共 床 相 生 附 及 考 課 於 督 人 應 訂 習 規 以 件 及 考 課 於 督 人 應 訂 習 規 以 件	本點未修正。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及考課於督人應到學循導(障並道院權並教醫下照習學循導(障並道院養配學事,護機生之學參醫建,與為合活人參,構臨之學參醫建,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遵二、習講以傳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遵二、習講與學共床相生附生申校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	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遵二、保私;與格同床實醫遵循導(私主教醫下照習學循導(人優臨動員與學共床相生附大優臨動員與學共床相集附生之學參與共床相集附一等人人應計習規以件一實人。	本點未修正。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之學。	本點未修正。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及考課於督人應到學循導(障並道院權並教醫下照習學循導(障並道院養配學事,護機生之學參醫建,與為合活人參,構臨之學參醫建,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遵二、習講以傳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遵二、習講與學共床相生附生申校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	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遵二、習滿保私;與格同床實醫遵,循。 保益管病為合活人參,構臨之學參 醫建,人優臨動員與學共床相生附 全申校全先床,監病校同實關據附 生申校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	本點未修正。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醫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醫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醫之, 監測與學共床相生附 學立學前好 人優臨動員與學共床相生附 學立學前人 人 優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醫以隱量程合陪臨與定應範遵二、習溝實保私;與格同床實醫遵,循。 保益管機病為合活人參,構臨之學參 醫建,應安優臨動員與學共床相生 附 生申校定全先床,監病校同實關據附 生申校定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醫	本點未修正。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醫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醫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醫益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醫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醫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醫益	本點未修正。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醫益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醫益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 實訴及醫益及	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醫益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醫益及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醫益人應計劃員與學共床相生附生申校定權道及考課於督人應訂習規以件實訴及醫益及	本點未修正。

理之審議,並應有 醫學生代表參與; 其申訴處理程序如 下(參附件三):

- (一)醫習映得構學委小學指表逕專校員臨會訴養習位實申床或所數與實質原政會訴領所。
- (二)學校臨床實習 委員會或其所 設之申訴小組 受理申訴案件 後,應即召開 臨床實習委員 會議或申訴小 組會議,於十 四個工作天內 處理完畢,必 要時得以延長 至多十四個工 作天, 並將處 理結果通知醫 學生; 申訴小 組受理審議之 案件,應另提 於臨床實習委 員會報告。
- (三)醫理接七內及向提異不政學辦學結到個,相原出議服程生理不,知工具資理議理得提訴服應書作理料單。結循校機處於後天由逕位對果行內制

理之審議,並應有 醫學生代表參與; 其申訴處理程序如 下(參附件三):

- (一)醫習映得構學委別與實度人,機、習訴會與其樣的實質原則
- (二)學校臨床實習 委員會或其所 設之申訴小組 受理申訴案件 後,應即召開 臨床實習委員 會議或申訴小 組會議,於十 四個工作天內 處理完畢,必 要時得以延長 至多十四個工 作天,並將處 理結果通知醫 學生; 申訴小 組受理審議之 案件,應另提 於臨床實習委 員會報告。
- (三) 野理接七內及向提異不政學辦學結到個,相原出議服程生生生果通工檢關處異處,序申。服應書作理料單。結循校機服應書作理料單。結循校機處於後天由逕位對果行內制

十三、學校及實習機構 依本實施原則推動 醫學生臨床實習之 十三、學校及實習機構 依本實施原則推動 醫學生臨床實習之

本點未修正。